

檔號：CS0/ADM CR 2/3231/97(98)Pt.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政署長呈交以下文件供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刊登憲報日期</u>
《法律適應化修改(第五號) 條例草案》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土地審裁處條例》
(第 17 章)
-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 《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220 章)
- 《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442 章)
- 《死因裁判官條例》
(第 504 章)

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將《法律適應化修改(第五號)條例草案》(見附件：下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3.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了一項決定，為解釋經人大常委會採用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有效的法律，列出多項原則。這些原則已包括在《香港回歸條例》之內，其後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作為該條例的第 2A 條及附表 8。

5. 雖然有關抵觸《基本法》以及不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的用語的解釋，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已訂立指引原則，而與法院有關的術語及法官的職銜，其後亦已根據《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1998 年第 25 號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但在回歸之後仍把該等用語保留在法典之中，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們有必要提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對《土地審裁處條例》、《勞資審裁處條例》、《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裁判官條例》、《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等的正文，作出必要的修訂。

條例草案

6. 本條例草案所載主要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對提述“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之處作適當修訂。

生效日期

7.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3條〕

《土地審裁處條例》

1.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15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勞資審裁處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勞資審裁處條例》

1.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35（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2. 附表第 1（a）段現予修訂，廢除“界定的海外”而代以“適用的”。

《勞資審裁處（表格）規則》

3. 《勞資審裁處（表格）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表格 17 現予修訂—
 - （a）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 （b）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 《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第 6（1）、（2）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裁判官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裁判官條例》

1.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1B(5)條現予修訂，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2. 第 115(2)條現予修訂，廢除“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而代以“Department of Justice”。
3. 第 128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院”而代以“法庭”。
4. 附表 3 第 9 段現予修訂，廢除“人民”。

《裁判官(表格)規則》

5. 《裁判官(表格)規則》(第 227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98 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 (ii) 除“裁判法院”外，廢除所有“法院”而代以“法庭”；
 - (b) 在表格 99 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上訴法院”而代以“上訴法庭”；
- (ii) 除“裁判法院”外，廢除所有“法院”而代以“法庭”。

附表 5

[第 3 條]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4(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6(1)、(2)、(5)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2(4)(b)條現予修訂，廢除“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e (Costs) Rules”而代以“《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

附表 6

[第 3 條]

《死因裁判官條例》

1.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35(2)(a)條現予修訂，廢除“人民”。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附表 1 至 6 所指明的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以確保該等條例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6）。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一

附表	條例
1.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2.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3.	《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
4.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5.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6.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但這項規定受香港人權法案第 12 條規限（草案第 2 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日期有待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中就人權而訂定的條文。

條例的約束力

10. 條例草案中的修訂，並不影響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項條例現有條文現行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查詢

13. 若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576 與助理行政署長(2)羅淑佩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